**2021年天津市社会考生普通话水平测试**

**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，2021年天津市社会考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严格落实天津市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做好天津市三级应急响应级别下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等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考生、考务工作人员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。现就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做出如下重要提示：

一、参加测试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考点。未在规定时间到达考点者，取消测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需提前下载《2021年天津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如实填写并签署，于测试当天入场时交给工作人员。

三、测试当天凭身份证、准考证、《2021年天津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、口罩、一次性手套进入考点。考生须主动出示即时“健康码”并测量体温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参加测试。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测试。在亮码后按要求上交全部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，不能随身携带。无法参加测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如考试前个人“健康码”申报信息（如健康状况、旅居史等）变化应及时调整，瞒报、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考生须按测试准考证要求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，进退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.5米以上距离，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五、考生可将消毒纸巾等个人防护用品带入考场，正式测试时为保证测试效果可临时摘掉口罩，候考、备考及考后期间须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，不得使用带呼吸阀或一般性装饰口罩。听从考场工作人员指挥，进退考场。

六、测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测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测试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测试。

七、测试前14日内，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，及时到医院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，将诊断结果向考点报告。测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，方可参加测试。测试前考生按上述要求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的，应将有关诊断证明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及时扫描或拍照发送至专项测试报名邮箱（psc58525996@vip.163.com），并在进入考点前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，上交复印件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。

八、考生在测试前尽量不要外出，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每日自行做好身体健康监测，避免与国（境）外人员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测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，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九、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网站信息。

十、联系电话：022-58525996。